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新县水利局 新水行审〔2022〕32号, 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供电公司供计〔2009〕1312号, 2009年9月 桂水供电公司供计〔2009〕648号, 2009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玉林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大新县组织召开了大新县110kV雷平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大新县110kV雷平送变电工程位于大新县雷平镇东北面约4km的弄卡屯（变电站中心坐标E107.12181°，N22.68530°），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雷平变电站和新建110kV线路长度22.88km。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总投资3736.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45.24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01.903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4.90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4.489hm<sup>2</sup>，临时占地0.417hm<sup>2</sup>，土石方总开挖量20906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4922m<sup>3</sup>），总填方量20906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4922m<sup>3</sup>），土石方平衡。2012年3月17日开工建设，2013年9月28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20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1月29日，大新县水利局以新水行审〔2022〕32号文印发《大新县水利局关于大新县110kV雷平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906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年9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大新县电网建设工程110kV雷平变电站工程设计的批复》（桂水供电司供计〔2009〕1312号）对本工程变电站予以批复；2009年5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大新县110kV城北至雷平送电线路工程设计的批复》（桂水供电司供计〔2009〕648号）对本工程线路予以批复；2010年3月，广西玉林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大新县110kV雷平送变电工程技施设计说明书》。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92%，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7.74%。满足防治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3966元。

#### （六）验收结论

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君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中心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威斌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黄栋学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
	温存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
	袁永慧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
	杨文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朝皇	南宁大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位
	黄静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顺利	湖南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sup>2</sup>

序号	项 目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1	站区建设区	2.240		2.240
2	进站道路区	0.056		0.056
3	预留用地区	1.760		1.760
4	杆塔施工区	0.433	0.197	0.630
5	牵张场地区		0.120	0.120
6	人抬道路区		0.100	0.100
<b>合 计</b>		<b>4.489</b>	<b>0.417</b>	<b>4.906</b>

##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内部调配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小计	表土回覆	其它回填	小计	调入	来源	调出	去向
一	变电站工程	4056	13414	17470	4056	13414	17470	1746		1746	
1	站区建设区	2240	7168	9408	494	7168	7662			1746	预留用地区
2	进站道路区	56	86	142	56	86	142				
3	预留用地区	1760	6160	7920	3506	6160	9666	1746	站区建设区		
二	线路工程	866	2570	3436	866	2570	3436				
1	杆塔施工区	866	2464	3330	866	2464	3330				
2	人抬道路区		106	106		106	106				
<b>合计</b>		<b>4922</b>	<b>15984</b>	<b>20906</b>	<b>4922</b>	<b>15984</b>	<b>20906</b>	<b>1746</b>		<b>1746</b>	

###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2240	2240	0	/
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494	494	0	/
1.3	雨水排水管（C20 砼）	m	1305	1305	0	/
1.4	集水井	座	50	50	0	/
1.5	碎石铺垫	m <sup>2</sup>	14400	14400	0	/
2	进站道路区					
2.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56	56	0	/
2.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56	56	0	/
3	预留用地区					
3.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1760	1760	0	/
3.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3506	3506	0	/
3.3	碎石铺垫	m <sup>2</sup>	5600	5600	0	/
4	杆塔施工区					
4.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866	866	0	/
4.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866	866	0	/
4.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73	0.173	0	/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建设区					
1.1	站区绿化	hm <sup>2</sup>	0.24	0.24	0	/
2	进站道路区					
2.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16	0.016	0	/
3	预留用地区					
3.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890	0.890	0	/
4	杆塔施工区					
4.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403	0.403	0	/
5	牵张场地区					
5.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120	0.120	0	/
6	人抬道路区					
6.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100	0.100	0	/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预留用地区					
1.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2436	2436	0	/
2	杆塔施工区					
2.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516	516	0	/
合 计						

##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1	站区建设区				<b>61.700</b>
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2240	12	2.688
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494	19.9	0.983
1.3	雨水排水管 (C20 砼)	m	1305	288	37.584
1.4	集水井	座	50	345	1.725
1.5	碎石铺垫	m <sup>2</sup>	14400	13	18.720
2	进站道路区				<b>0.178</b>
2.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56	12	0.067
2.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56	19.9	0.111
3	预留用地区				<b>16.369</b>
3.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1760	12	2.112
3.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3506	19.9	6.977
3.3	碎石铺垫	m <sup>2</sup>	5600	13	7.280
4	杆塔施工区				<b>2.812</b>
4.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866	12	1.039
4.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866	19.9	1.723
4.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173	2890.2	0.050
合计					<b>81.059</b>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区建设区				0.116
1.1	站区绿化	hm <sup>2</sup>	0.24	4852.34	0.116
2	进站道路区				0.008
2.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016	4852.34	0.008
3	预留用地区				0.432
3.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890	4852.34	0.432
4	杆塔施工区				0.196
4.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403	4852.34	0.196
5	牵张场地区				0.058
5.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120	4852.34	0.058
6	人抬道路区				0.049
6.1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100	4852.34	0.049
<b>合计</b>					<b>0.859</b>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预留用地区				1.096
1.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2436	4.5	1.096
2	杆塔施工区				0.232
2.1	密目网苫盖	m <sup>2</sup>	516	4.5	0.232
<b>合计</b>					<b>1.328</b>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方案	
一	工程措施	81.059	81.059	0
1	站区建设区	61.700	61.700	0
2	进站道路区	0.178	0.178	0
3	预留用地区	16.369	16.369	0
4	杆塔施工区	2.812	2.812	0
二	植物措施	0.868	0.868	0
1	站区建设区	0.120	0.120	0
2	进站道路区	0.008	0.008	0
3	预留用地区	0.437	0.437	0
4	杆塔施工区	0.196	0.196	0
5	牵张场地区	0.058	0.058	0
6	人抬道路区	0.049	0.049	0
三	施工临时工程	1.328	1.328	0
1	临时防护工程	1.328	1.328	0
2	其他临时工程	0.0002	0.0002	0
四	独立费用	12.500	12.500	0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002	0.0002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0	3.00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0	5.000	0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4.500	4.500	0
五	基本预备费	0.751	0.751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5.397	5.397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1.903	101.903	0

##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10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4	99.92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23	37.74	达标

##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 大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行审〔2022〕32号

## 大新县水利局关于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大新县 110KV 雷平送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6 公顷。

（二）该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  
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3966 万元。

二、本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办，生产建设单位应自收到此决  
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1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应补办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大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4745148130P  
 收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14001516  
 校验码: 4fcd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6,423.00	¥16,423.00	电子发票号码: 345148230100000002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3,966.00	¥53,96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零叁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 ¥70,389.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大新县城北 110KV 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大新县 110KV 雷平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张曼丽

## 9、影像资料





35kV 北雷线 1、2、3 号



35kV 北雷线 4、5 号



35kV 北雷线 6、7 号

35kV 北雷线 6、7 号



35kV 北雷线 1 号 (110kV 城北变电站站内)

35kV 北雷线 8 号



35kV 北雷线 8 号

35kV 北雷线 9 号



35kV 北雷线 10 号



35kV 北雷线 11 号



35kV 北雷线 12 号



35kV 北雷线 13 号



35kV 北雷线 14 号



35kV 北雷线 15 号



35kV 北雷线 16 号



35kV 北雷线 17 号



35kV 北雷线（维新村~陆榜村段）



35kV 北雷线（维新村~陇贺段）



35kV 北雷线（陇贺~陇蛮段）



35kV 北雷线（陇蛮~弄达段）



35kV 北雷线（上兴~弄房段）



35kV 北雷线（弄房~基盖段）



35kV 北雷线（基盖~陇蛮段）



35kV 北雷线 49 号



35kV 北雷线 50 号



35kV 北雷线 52 号



35kV 北雷线 53 号



35kV 北雷线 54 号



35kV 北雷线 55 号



35kV 北雷线 56 号



35kV 北雷线 57 号



35kV 北雷线 58 号



35kV 北雷线 59 号



陆榜村收费站~古亮段（右侧小塔）（35kV 北雷线 60~70 号）



35kV 北雷线 77 号



35kV 北雷线 78 号



35kV 北雷线 79 号



35kV 北雷线 80 号



35kV 北雷线 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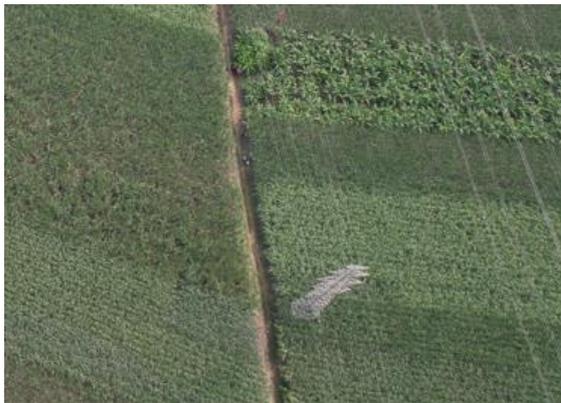
35kV 北雷线 82 号 (小塔)



35kV 北雷线 83 号



35kV 北雷线 84 号 (小塔)



35kV 北雷线 85 号



35kV 北雷线 86 号



35kV 北雷线 87 号



35kV 北雷线 88 号



35kV 北雷线 89 号



35kV 北雷线 90 号